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促进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在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应切实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年报审计机构的沟通，采用会议形式，就审计工作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并形成有相关工作底稿支持的书面沟通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中签字。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对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年报沟通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秘办为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机构沟通事宜；财务管理部为牵头部门，负责提供沟通会议所需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资料及其他信息，积极参与沟通工作，共同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二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